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（024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现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提供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借款,借款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,借款资金占用费按上市公司融资成本收取。

本着谨慎以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,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,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过对财务资助对象中城建第五工程局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核查,认为中城建第五工程局经营和资信情况良好,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,使用用途稳妥,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,公司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,能够控制资金流失的风险;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曾军、韩凌、郭素玲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